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2—34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次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5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吴洋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，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、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（以下统称“增持主体”）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.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.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,75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%，增持金额合计1010.60万元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主体

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

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吴洋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，财务总监杨文毅先生、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。

(二) 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主体在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。

(二) 增持金额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增持金额（万元）
1	彭朗	董事、总裁	230--350
2	刘祥彬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220--350
3	成景豪	董事、副总裁	130--220
4	张振亚	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	130--220
5	吴洋	董事、副总裁	130--220
6	冯少伟	副总裁	130--220
7	杨文毅	财务总监	100--150
8	王志国	总裁助理	100--150

(三) 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。

(四)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（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）。

(五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(六) 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(七) 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: 本次增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的安排。

(八) 承诺: 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, 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, 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,752,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, 增持金额合计 1010.60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金额(万元)
1	彭朗	董事、总裁	404,400	231.36
2	刘祥彬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385,300	222.40
3	成景豪	董事、副总裁	230,000	132.69
4	张振亚	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	228,800	130.01
5	吴洋	董事、副总裁	137,300	79.95
6	冯少伟	副总裁	227,100	130.10
7	杨文毅	财务总监	0	0
8	王志国	总裁助理	140,000	84.09
合计			1,752,900	1010.60

注: 表中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, 为四舍五入数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相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